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 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 第四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 第五章 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 第六章 矿山事故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我区采矿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我区矿产资源开采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区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地(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第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本企业的安全产生。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一)在矿山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忠于职守,作出显著成绩的;

(二)防止矿山事故或者抢险救护有功的;

(三)在推广矿山安全技术,改进矿山安全设施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

(四)在矿山安全生产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效果显著的;

(五)在改善矿山劳动条件或者预防矿山事故方面有发明创造或科研成果,效果显著的。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卫生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七条 为了保证矿山安全,地质勘探报告必须为矿山设计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一)较大断层、破碎带、滑坡、泥石流、山洪、地震的性质和规模;

(二)含水层(包括溶洞)和滴水层的岩性、厚度、产状,各含水层之间、地表水和地下水之间的水力联系,地下水的潜水位、水质、水量和流向,地面水流系统、当地降水量和最高洪水位;

(三)小窑、老窑的分布范围、深度和积水情况;

(四)放射性、瓦斯等有害因素浓度和分布;

(五)地温异常和热水矿区的岩石热导率,地温梯度、热水来源、水温、水流、水压和水量,并圈定热害区范围;

(六)工业、生活用水的水源、水量和水质;

(七)钻孔封孔资料;

(八)边坡区域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

(九)矿山设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设计单位设计的矿山建设工程必须设计安全卫生设施:

(一)初步设计时应编写“矿山安全卫生篇”;

(二)矿山安全设计项目应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规范;

(三)矿井的通风系统和供风量、风质、风速;

(四)露天矿山的生活区,应不受泥石流、洪水淹没和尘土等危害威胁;

(五)露天矿山的边坡角和台阶的宽度、高度;

(六)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所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矿山应当有保障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安全设施,并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每个矿井至少有两个独立的能行人的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矿井的每个生产水平(中段)和每个采区(盘区)至少有两个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直达地面的出口相通;

(二)每个矿井有独立的采用机械通风的通风系统,保证井下作业场所有足够的风量;

(三)井巷断面能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的安装、维修及施工需要;

(四)井巷支护和采场顶板管理能保证作业场所的安全;

(五)相邻矿井之间、矿井与露天矿之间、矿井与老窑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隔离矿柱。矿山井巷布置留有足够的保障井上和井下安全的矿柱或者岩柱;

(六)露天矿山的阶段高度、平台宽度和边坡角能满足安全作业和边坡稳定的需要;

(七)有地面和井下的防水、排水系统,有防止地表水泄入井下和露天采场的措施;

(八)溜矿井有防止和处理堵塞的安全措施;

(九)矿山地面和井下的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规定;

(十)地面及井下供配电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一)矿山提升运输设备、装置及设施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十二)每个矿井有防尘供水系统。地面和井下所有产生粉尘的作业点,有综合防尘措施;

(十三)有瓦斯、矿尘爆炸可能性的矿井,采用防爆电器设备,并采取防尘和隔爆措施;

(十四)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矿井进风量和风质能满足降氡的需要,避免串联通风和污风循环;

2.主要进风道开在矿脉之外,穿矿脉或者岩体裂隙发育进风巷道有防止氡析出的措施;

3.采用后退式回采;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1994年12月23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12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5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防雷减灾条例〉等11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能防止井下污水散流,并采取封闭的排放污水系统。

(十五)矿山储存爆破材料的场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六)排石场、矸石山有防止发生泥石流和其他危害的安全措施,尾矿库有防止溃坝等事故的安全设施;

(十七)有防止山体滑坡和因采矿活动引起地表塌陷造成危害的预防措施;

(十八)每个矿井配置足够数量的通风检测仪表和有毒有害气体与井下环境检测仪器。

开采有瓦斯突出的矿井,装备监测系统或检测仪器;

(十九)有更衣室、浴室等设施。

第十条 矿山必须有与外界相通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和通讯设施。

第十一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内有关安全卫生设施等内容应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工会参加审查同意后,再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已批准的设计方案如需更改矿山安全卫生设施,必须征得原参加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会的同意。

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保证矿山安全卫生设施的施工质量。

第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卫生设施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前60日向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矿山建设工程安全卫生设施施工、竣工情况的综合报告。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矿山建设工程安全卫生设施施工、竣工情况的综合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卫生设施进行检查;不符合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及矿山安全规程、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巷道造成危害。

第二十条 固体矿物的地下开采,应分别严格执行《冶金矿山安全规程(井下部分)》、《建材矿山安全规程》、《煤矿安全规程》、《化学矿山安全规程》等。

第二十一条 矿山各粉尘作业点,必须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产生作业点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防尘护具。

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采掘生活区应设医务室(室)并备有通讯设施、常用急救药品和救护设备。

第二十四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关闭矿山,对关闭矿山后可能引起的危害采取预防措施。关闭矿山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掘范围及采空区处理情况;

(二)对矿井采取的封闭措施;

(三)对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处理办法。

(三)采掘、支护、装载、提升、运输、通风、排水、瓦斯抽放、压缩空气、起重设备等;

(四)各种防护用品、救护设备等;

(五)各种安全卫生监测仪器仪表;

(六)矿山企业对机电设备、气、水管路及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修,并建立检查、维修记录档案。机电设备保护、保险装置及其他安全设施必须保证齐全、灵敏、可靠;

(七)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和器材。

第十八条 矿山作业场所中的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容许的浓(强)度,必须按有关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定期检测并记录。超标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按以下要求定期检测:

(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2次;

(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1次;

(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3次;

(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1次;

(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1次。

第十九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巷道造成危害。

第二十条 固体矿物的地下开采,应分别严格执行《冶金矿山安全规程(井下部分)》、《建材矿山安全规程》、《煤矿安全规程》、《化学矿山安全规程》等。

第二十一条 矿山各粉尘作业点,必须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产生作业点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防尘护具。

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采掘生活区应设医务室(室)并备有通讯设施、常用急救药品和救护设备。

第二十四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关闭矿山,对关闭矿山后可能引起的危害采取预防措施。关闭矿山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掘范围及采空区处理情况;

(二)对矿井采取的封闭措施;

(三)对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处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矿长是矿山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矿长应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企业安全生产重大决策、安全措施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建议和重大事故的处理情况等,并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矿长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责任:

(一)认真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矿山安全生产的规定;

(二)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根据需要配备合格的安全工作人员,对每个作业场所进行跟班检查;

(四)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要的材料、设备、仪器和劳动防护用品的及时供应;

(五)依照本办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六)制定矿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计划;

(七)及时采取措施,处理矿山安全存在的事故隐患;

(八)及时、如实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报告矿山事故。

第二十六条 矿山企业职工对矿山安全卫生监督与管理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矿山安全法》,监督本办法的执行;

(二)遵守劳动纪律,执行安全规程和企业规章制度;

(三)参加技术革新、安全技术培训等活动;

(四)向企业提出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

(五)发现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时,及时报告或妥善处理险情;

(六)有权制止任何人违章作业和拒绝接受违章指挥;

(七)有权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反映矿山安全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八)对于企业工会主管部门或矿山企业领导人忽视职工安全健康的决定和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七条 矿山企业依照《矿山安全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对本企业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一)新进矿的工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新进矿山的井下作业职工,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72小时,考试合格后,必须

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满4个月,然后经再次考核合格,方可独立工作;

(二)新进露天矿作业的职工,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40小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采用新的生产方法、添设新的技术设备或者调换工种都必须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半年接受不少于20小时的在职安全教育和培训。培训期间应发工资;对每个职工每次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必须记录存档。

安全教育和培训方式,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九条 爆破工、电工、焊工、瓦斯检查工、通风工、信号工、拥罐工、金属焊接(切割)工、矿井泵工、瓦斯抽放工、主扇风机操作工、主提升机操作工、绞车操作工、输送机操作工、尾矿工、安全检查工和矿内机动车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准上岗作业。

第三十条 矿长必须经过考核,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的能力。考核主要内容为,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及矿山安全规程、安全专业知识、安全生产业务、矿山事故的处理和安全生产业绩等。考核办法:

(一)县所属矿山企业矿长由所在地的地(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格考核,并向